

说明 1-1:

关于 2026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6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5364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6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3038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43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205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317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82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6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10564，其中：

1. 体制补助 8024 万元，主要是指划分区街财政体制时，核定的区级对下级体制补助数。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141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能力。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 7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财力需要。

4. 固定数额补助 189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调整工资、农村税费改革等方面支出。

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437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拉平工资水平等方面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6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762，其中：

1. 农林水方面安排 176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说明 1-2:

关于 2026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钢城区 2026 年未编报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3:

关于 2026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钢城区 2026 年未编报对下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执行及 2026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济南市钢城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2191.24 万元。其中，收回 2024 年债务限额 1658.84 万元，2025 年置换债券调整-3889 万元，新增债务限额 35200 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35200 万元。

二、202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5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4551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5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311 万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 42728 万元（新增债券 34341 万元，再融资债券 8387 万元），街道（功能区）使用 2783 万元（新增债券 859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24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78875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55810 万元，街道（功能区）123065 万元。2025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5783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

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2025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6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6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88214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38214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9246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50000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42465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25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26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26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26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724624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762191万元。此外，2026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20274万元。

四、2026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6年区本级债务收入88214万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38214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92465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区本级使用50000万元、新增政府债券转贷县（市、区）0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县（市、区）38214万元、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42465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2026年底区本级政府

债务余额 724624 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762191 万元。此外，2026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0274 万元。

说明 3:

2026 年钢城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8.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钢城区无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压减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 56.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钢城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动力，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强化源头把控、过程监管和结果应用三大环节的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深化零基预算理念，严把源头审核关

全面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将区级民生项目和部门预算项目纳入重点评估范围，实施项目削减支出分析，重点论证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从源头杜绝超标准项目，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深度融合，有效核减低效、无效预算需求。精准设定绩效目标体系，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细化绩效目标填报要求，要求各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必须同步编制清晰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的核心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匹配度进行重点审核，对

目标模糊或量化不足的项目坚决退回整改，确保入库项目目标明确、可衡量。

二、聚焦成本效益，强化执行过程监控

纵深推进成本绩效改革，严格落实《钢城区区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钢城区区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成本管控主体责任，持续扩大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范围，从公用事业、绿化管护、教育卫生等领域选取部分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持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持续完善预算绩效“双监控”，依托信息化手段，对全区所有预算项目1—8月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面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慢于时间进度的区级重大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纠正，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硬化责任约束，深化评价结果应用

扎实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紧扣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领域，选取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全面评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硬挂钩，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过程监控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低效、无效且整改

不到位的项目，在安排 2027 年预算时坚决予以调减或取消，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严格落实“谁支出、谁公开”原则，推动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与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四、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强化宣传培训与能力建设，分层分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业务培训，重点围绕成本绩效管控、评价质量提升、一体化系统应用等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操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解决财务人员“不会干、干不好”的问题。建立常态化交流指导机制，围绕成本绩效、结果应用等重点课题深入开展调研，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成果。充分利用大众日报、大众网、济南日报、钢城政务信息平台、幸福钢城等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展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持续推动各部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营造人人讲绩效、事事重实效的良好社会氛围。